

關於兩個選舉(修訂)條例草案的意見

主席、各位先生、女士：

本人謹代表香港僑界社團聯會，就「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(修訂)條例草案」及「2010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」向立法會表達如下的立場與意見。

因應去年6月「政改方案」在立法會通過，根據香港「基本法」規定和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，特區政府提出的上述兩個選舉條例草案，體現了政制發展必須遵守循序漸進和均衡參與的原則。如按兩個條例草案於2012年進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，必會使該年度的兩個選舉在香港「基本法」的框架下，順利進行，從而有力推動民主的穩步發展，將最終達至普選目標。

我們期望在審議上述兩個選舉條例草案時，應盡早取得共識。對原則內容不宜作重大改變，萬不可將區議會功能界別(2)之選舉搞成地區直選。

一、關於2010年立法會選舉(修訂)條例草案的具體意見

1、關於地區直選

應維持5個地方選區，每區安排5-9議席是合理的。

2、關於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

原有一席的區議會功能界別(1)的選舉辦法等方面的做法，應維持不變，在此不再講述。

- A. 為增加立法會的民主成份，贊成只限民選區議員可參選和作為該界別的提名人。

- B. 不贊成該界外選民藉與區議會功能界別有「密切聯繫」而參選，此舉會讓功能界別選舉變相成分區直選，顯然違背了功能界別之原意，也違反了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(即新屆立法會經地區直選議席和功能界別議席各佔一半)。
- C. 提名門檻為15名民選議員是一個比較合理的水平，這已能保證有較多的區選區議員參選立法會議席。
- D. 贊成「一人兩票」方式的選舉安排，這極大地增加了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份。
- E. 為有利於真正落實均衡參與原則，確保維持公平、公正精神，贊成採取「名單比例代表制」及「單一選區」選出區議會功能界別(2)立法會議員。

3、傳統功能界別

涉及此傳統功能界別無需作重大改變。

二、關於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(修訂)條例草案

本會原則上同意此條例草案。現僅就其中幾個問題，表示如下意見：

- 1、 贊同循序漸進的方法增加選委會人數。
- 2、 選委會四大界別增加的選委會議席應按比例增加各界別分組議席，不應偏向某一個界別。
- 3、 在區議會界別分組，應繼續採用「全票制」選出界別的分組議席。
- 4、 普選行政長官之安排，應留待下一屆政府和下一屆立法會處理。這樣做法完全符合各國(地區)的選舉慣例。

以上意見，懇請立法會和特區政府予以關注。

香港僑界社團聯會

崔大林

2010年1月12日